## 仙岳医院职工电影票福利采购内容及评标标准

## 一、项目概况

厦门市仙岳医院工会委员会计划采购2025年职工电影票。人数预估968人，每人预算200元（含税）。人数以招标人职工实际采购确定为准。相关风险磋商供应商应予以充分考虑。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金额与职工数量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暂定职工数量 | 金额 |
| 1 | 电影票 | 约968人 | ￥200元 |
| 总计 | | | ￥193600元 |

**1、技术部分评分F1         满分50 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审方法描述 |
| 1-1 | 5 | 根据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影票在项目所在地可供观看影院（即线上兑换）的数量进行评价：  （1）数量最多的得5分；  （2）数量第2多的得3分；  （3）数量第3多的得1分  （4）其余的不得分；  注：磋商供应商需提供可供观看影院明细表并加盖公章。 |
| 1-2 | 5 | 根据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影票在项目所在地可供前台兑换影院（即线下核销）的数量进行评价：  （1）数量最多的得5分；  （2）数量第2多的得3分；  （3）数量第3多的得1分；  （4）其余的不得分；  注：磋商供应商需提供可供前台兑换影院明细表并加盖公章。 |
| 1-3 | 5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电影票有效期进行评分：  （1）电影票有效期2年（不可抗力除外），如过期，可承诺延期1年的，并做出承诺函的，得5分；  （2）电影票有效期2年（不可抗力除外），如过期，不可延期的，并做出承诺函的，得3分；  （3）电影票有效期1年（不可抗力除外），如过期，不可延期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4 | 5 | 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详细完整、根据本项目不同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建设性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方案基本完整，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1-5 | 5 | 磋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配备专人进行对接并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并保证及时回复及处理采购人的相关问题得5分，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1-6 | 5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品种等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故障预判，及提供的电影票换货的应急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1）有应急处理方案，具有逻辑性、可操作性和完整性的，得5分；  （2）有应急处理方案，较为有逻辑性、可操作性和完整性的，得3分；  （3）有应急处理方案，具有基本逻辑性、可操作性和完整性的，得1分；  （4）不符合以上情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7 | 5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电影票使用方案进行评分：包含2D和3D电影的兑换通兑和可通兑的影院数量、券（卡）可延期的时间和操作方案等信息。  （1）构思优良，具有逻辑性、可操作性和完整性的，得5分；  （2）构思较好，较为有逻辑性、可操作性和完整性的，得3分；  （3）使用方案基本上述评审内容要求，具有基本逻辑性、可操作性和完整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1-8 | 5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电影票节假日使用方案进行评分：节假日均能通兑的得5分，部分通兑的得3分，不能通兑的不得分。 |
| 1-9 | 5 | 磋商供应商承诺随时接受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其服务的考核。提供承诺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 1-10 | 5 | 根据磋商供应商为采购人会员提供的增值性福利方案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个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增值性福利方案并获得磋商小组认可的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商务部分评分F2          满分2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审方法描述 |
| 2-1 | 5 | 磋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设置专线电话，24小时为采购人会员服务，满足会员定购电影票的售前和售后服务，得5分。  备注：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专线电话号码并提供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2-2 | 5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提供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得5分；  （2）提供的服务方案稍有瑕疵，得3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担忧可取之处，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3 | 5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客户满意度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客户满意度评价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该合作项目客户满意度复印件及采购合同（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4 | 5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业绩的以下三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采购合同文本；③发票复印件。 |

3、价格因素 F3（满分 30 分） 。

有效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报的本次慰问品单价。

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中， 取最高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

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

4、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投标人最终总得分 F=F1+F2+F3。

**（二）、技术要求**

【以“★”标示的条款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谈判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1.1磋商供应商应在厦门市辖区内有自营实体店。**

**★1.2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影票应为2D、3D通用电影票，采购人职工可在有效使用期限内的任意日期和时段，在磋商供应商所支持的厦门市范围内的任一影院观看任意场次的影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职工补差价。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1.3观影形式: 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线下和线上两种都能兑换电影票的能力。通兑票上注明兑换有效期、线下兑换地址及电话、线上兑换的方式。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1.4磋商供应商需保障产品安全、保证兑换通畅，保证在电影票的通兑期限内正常兑换使用。若遇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正常提供电影票的通兑服务，磋商供应商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否则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1.5观影有效期: 电影票有效期至少为 24个月，有效期自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供券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直接标注在票面上。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疫情等）政府部门出台暂停影院营业的，电影票有效期响应延长。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1.6合作期内，磋商供应商需承担由影院方造成的客户投诉并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当采购人电影券使用异常时磋商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1.7磋商供应商需承诺保护采购人职工个人信息，不得外泄。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1.8磋商供应商一旦成交，具体票样设计版式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印制。电影票制作要求：电影票设计元素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免费设计和印刷。电影票正面标识必须全部是采购人单位元素，磋商供应商若有需要增加标识只能设计在反面。磋商供应商应在电影票背面标注使用说明、客服电话、兑换二维码和有效期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印制。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 1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 |
| 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条件 | 符合采购人要求 |
| 4 | 是否邀请磋商供应商验收 | 不邀请磋商供应商验收 |
| 5 | 履约验收方式 | 无 |
| 6 | 合同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供货。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向采购人提交对账单。采购人进行核对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审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物款的 30%。  合同期满半年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物款的 40%。  合同期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的 30%(应扣除违约金)。 |

**7、报价要求**

**★7.1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包干价。投标总价为完成采购人需求，服务、产品提供所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需要再为项目处理任何事项和支出任何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 、配送、保险费、售后服务、票样设计版式及伴随服务等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磋商供应商应自行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核算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7.2本项目每人固定预算金额200元（含税）。磋商供应商需根据每人的预算单价报出可获得的电影票的张数。磋商供应商所报的电影票的张数不得低于7张，按无效响应处理。**

**比如：磋商供应商按200元可兑换7张电影票，磋商供应商在投标一览表中填写7张电影票，每个职工实际可兑换7张电影票。**

**★7.3本项目采购人数为预估，实际领取电影票的数量不确定，最终人数以采购人职工实际数确定为准，付款金额按实际职工人数\*200 元进行结算。磋商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的人数为预算数，实际数量不确定，磋商供应商应考虑好不确定因素，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一旦成交必须履行承诺，不得降低本次投标的承诺。一旦成交必须履行承诺，否则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7.4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7.5磋商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售后服务要求**

8.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的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 后服 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8.2磋商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工作，拟派专门人员与其对接。

8.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9、项目相关要求**

9.1成交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出现丢失、损坏以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违约责任**

10.1项目自然终止或相应调整，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政府或有关主管单位指令/命令，传染病、流行性疾病等，法律法规调整等）或相应不可抗力事件的后续影响等，导致本项目无法履约（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被取消、电影票的调整、需求减少等）】，均不属于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风险因素导致的部分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补偿等）。

10.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发生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磋商响应文件弄虚作假，对投标造成实质影响的；

（3）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供货且无法合理解释累计3次；

（4)磋商供应商被禁止开展经营活动的；

（5）无法按期供应；

（6）磋商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的。

三、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报价资料；

（3）具有法人签名或盖章的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

（4）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以往业绩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7）供应商在厦门市范围内有自营的电影院证明。

四、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15时，一式两份密封完好。

1.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仙岳医院四区 厦门市仙岳路387-399号

联系人：詹小姐 电话：15959273498